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行董事會之職能，本行於107年12月13日第23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；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，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

110年度內部績效評估說明：

一、評估週期與期間：每年執行1次；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評估範圍：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。

三、評估方式：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自評。

四、評估內容：

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
◎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。

◎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：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
五、評估結果：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分為「非常同意」(5分)、「同意」(4分)、「普通」(3分)、「不同意」(2分)及「非常不同意」(1分)等五項等級，評估情形如下：

◎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指標共計38項，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4.8~5分之間(滿分5分)。

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5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5
D.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5
E.內部控制	5

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◎董會成員績效評估，評估指標共計20項，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介於4.6~5分之間(滿分5分)。

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
A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5
B.董事職責認知	4.8
C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7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9
F.內部控制	4.9

◎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審計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27項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24項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評估指標共計24項，各評估面向平均得分如下：

評估項目	平均得分		
	審計委員會	薪資報酬委員會	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9	4.9	4.9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5	5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9	5	5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9	5	5
E.內部控制	4.9	5	5

◎綜合評述：

整體而言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，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持續精進之參考。下列針對各面向之評估指標得分較低之說明：

-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，其中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面向之平均得分為4.6，係因指標「本人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」得分較低，各董事之兼任尚符合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